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104执恢1279号

申请执行人杨平海，男，1957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恒大华府14-1-70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30323195707087518。

被执行人蔡军平，男，1966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西环南大街2号14排5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4196606013912。

被执行人宋玉萍，女，1965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西路126号93栋4单元30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21196508010028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石家庄市燕赵公证处作出的(2015)冀石燕证执字第056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宋玉萍、蔡军平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玉萍位于石家庄市槐安西路 268 号 2-3-302 号的不动产。（证号：430026924 号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韩 战 平
执 行 员 吴 建 洲
执 行 员 张 延 炜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

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书 记 员 周 瑞 瑞